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小字第1349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被告 張鈞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原名威寶電信）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下合稱系爭欠款）共新臺幣(下同)3萬4773元(電信費5,857元、專案補償款2萬8916元)。嗣台灣之星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773元，及其中5,857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系爭欠款債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主張時效抗
02 辯等語置辯。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05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07 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有
08 明文。又專案補貼款實際係屬消費者補貼電信業者因消費者
09 「綁約」而取得上開每月電信費之優惠價格，與消費者若
10 「未綁約」而每月支付電信費兩者間之差額，核其差額（即
11 「補貼款」）之性質，仍屬電信業者販售「電信服務」或
12 「手機所有權」等「商品」之代價，此自與約定違約金係為
13 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
14 質，顯有不同，是上開專案補貼款自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
15 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電信服務、手機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
16 品，電話費及提前退租應給付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手機補貼
17 款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及違約補貼款請
18 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19 (二)經查，依原告提出之電信費帳單可知，被告所積欠之系爭欠
20 款係103年9月以前所產生，是系爭欠款既係103年9月以前因
21 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所產生，則系爭欠款時效應自斯時起
22 算，而原告迄114年8月27日始對被告起訴，顯已罹於2年消
23 滅時效。原告復未主張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其受讓之電
24 信費及專案補貼款債權請求權均應已罹於時效，堪認被告所
25 辯為有理由，原告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3萬4773元，及其中5,857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0 駁回之。